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務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條復規定本部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復因本局係具行政機關性質之交通事業機構，其人事制度應回歸於行政機關人事法制，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附屬機關及其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改制後現職人員權益，爰為過渡條款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p> <p>二、省道養護、改善及縣鄉道督導。</p> <p>三、公路新闢與整建工程。</p> <p>四、公路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p> <p>五、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p> <p>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督導。</p> <p>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p> <p>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從業人員之訓練。</p> <p>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p> <p>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p>	本局及所屬機構（材料試驗所、公路人員訓練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局之附屬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北、中、雲嘉南、南、東等5個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p> <p>二、北、南等2個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闢與整建事項。</p> <p>三、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5個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p>	本局依職掌設各附屬機關。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原任用制度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依相關法規轉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待遇及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金差額，並准依本法施行前薪給按月提繳退休撫卹基金，待遇差額並隨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准予參加升資考試。</p> <p>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人員得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並應以書面為之，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前項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人員如因改制致原投保薪資下降，得維持原保俸，俟依考績法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p> <p>本法施行前，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委任幫工程司，其未具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局幫工程司職缺，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局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敘薪降低，影響權益甚鉅，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明訂得選擇繼續適用原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為保障改制後現職人員權益，爰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轉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待遇及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金差額，並准依本法施行前薪給按月提繳退休撫卹基金，待遇差額並隨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考量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尤以士級人員因低於委任第一職等，僅得以繼續適用交通資位制，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訂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人員准予參加升資考試。復因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優先考量，爰研擬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順利完成改制作業。</p> <p>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委任幫工程司，其未具薦任任用資格者留用規定。</p> <p>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留用規定。</p>

條	文說	明
第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